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歐芷伶  
電話：02-7736-6223  
Email：t055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19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指定曲曲目、比賽實施要點（1030119997\_Attach1.pdf、  
1030119997\_Attach2.pdf、1030119997\_Attach3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辦理之「103學年度全國師生  
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暨「指定曲曲目與樂譜參考資訊  
」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鼓勵轄屬單位師生  
踴躍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3年8月11日藝演字第  
1030002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，請支持正版並經由合法管道  
取得樂譜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 
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，請逕行下載。
- 四、檢附比賽要點暨指定曲曲目樂譜各乙份。
- 五、有關比賽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電話：02-  
23110574轉分機11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3/08/13  
09:24:14